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康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42,3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7、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2,3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2,3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，对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2,3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2,3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0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2,3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2,3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明州支行申请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，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及其配偶、公司董事、股东吴辉华拟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2,3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一致同意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金恬律师、林静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盈科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